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24年2月4日至6日召开(召开日期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瑞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批准瑞安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瑞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审查瑞安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瑞安市2024年

预算;(四)听取和审议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和审议瑞安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议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审议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八)审议2023年瑞安市

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票决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九)选举及其他事项。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29日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补选吕伯军等为温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会议审议决定:补选吕伯军、陈伟锋、周新波、魏平生等4人为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

法报请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29日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和《中共瑞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批复》(瑞编(2023)34号),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五次会议决定:瑞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瑞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制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29日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王光领等辞去瑞安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条规定和王光领、叶翔、张挺、张晓勇、张嘉祥、陈力、陈冰、陈小芳、陈伟锋、陈国锋、陈宗成、林津、林远利、竺成伟、涂秀明、龚方听、谢骁、戴铭等18人的书面辞职请求,经会议审议决定:接受王光领等18人辞去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王光领、林津、涂秀明、谢骁的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宗成的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29日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叶秀敏等 辞去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和叶秀敏、杨胜杰、魏学勋等3人的书面辞职请求,经会议审议决定:接受叶秀敏等3

人辞去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29日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周晓华辞去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和周晓华的书面辞职请求,经会议审议决定:接受周晓华辞去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

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报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29日

#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4]1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马屿镇后姜村HJ-21地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市马屿镇后姜村HJ-21地块项目	宗地坐落	瑞安市马屿镇,322国道以南,地块编号为HJ-21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7050.82m <sup>2</sup>	出让面积	7050.82m <sup>2</sup>
容积率	≤4.5且≥3.0	建筑面积	≤31728m <sup>2</sup> 且≥21153m <sup>2</sup> ,其中工业建筑面积≤9500m <sup>2</sup> ,其他建筑面积为仓库
建筑密度	≤55%	建筑高度	≤50M
绿地率	不作要求	产业要求	工业用地(占30%)部分为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业;仓储用地(占70%)部分为仓储业
挂牌起始价(万元)	634.57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127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价均税收(万元/亩)	/	竞价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1.该地块带建筑方案出让;2.该地块工业用地(占30%)产业要求为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业,资格条件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4232万元,工业口径用地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年亩均销售产值不低于1000万元/亩,年亩均税收不低于40

万元/亩,自达产验收年度次年起连续5年,年亩均税收不低于35万元/亩;仓储用地(占70%)产业要求为仓储业,仓储口径用地年批零销售值不低于5.0亿元(零售业销售额在批发零售业总销售额的比重不低于50%,需在瑞安范围内成立贸易公司及子公司),年亩均税收不低于

围。

(三)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带签章),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2024年1月22日9时至2024年2月1日9时10分。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1月22日9时至2024年1月30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

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可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2.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权交易科(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4楼421室)、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瑞祥新区文庄路777号政务服务大厅C区后101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7-66616397(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月2日